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會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學生會。

第二條（全名）

本會全稱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學生會（簡稱班聯會），於本章程稱本會。

第三條（宗旨）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促進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加強班級或社團之間之聯繫，保障學生權益、反映校園問題，培養校園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為宗旨。

第四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所在地。

第五條（職權）

本會為本校高中學生之最高組織，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之一切活動。

第六條（職權之行使）

本會行使之職權受之於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第七條（行政立法之分立）

本會依行政、立法分立之原則，分設行政部門與學生議會，用以互相制衡，共同推展會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資格）

本校日間高中部全體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九條（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列：

- 一、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使用本會之設備。
- 三、查閱本會之所有文件檔案。
- 四、主席、副主席、學生議員等由學生選舉之職位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五、創制權、複決權。
- 六、得依規定擔任本會職務。
- 七、得透過學生議員向本會提出議案。

第十條（義務）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列：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定、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職務。
- 三、繳納各項活動費用。

第十一條（權利行使之限制）

第九條所列會員權利，如該會員未履行第十條所列之義務，或有嚴重危害本會之行為，得限制之。

第三章 學生議會

第十二條（組成）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十三條（出席）

主席、副主席、行政部門成員出席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

學生議員，由各班級選出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之義務）

學生議員應傳達會員之意見與學生議會之決議，監督本會之工作。

第十六條（學生議員之權利）

學生議員之權利，如左列：

- 一、審議、表決本會之預算、決算。
- 二、本會事務之提案權。
- 三、主席罷免案之提案權、表決權。
- 四、監督本會主席、副主席、行政部門之行政。
- 五、依本會規章修正章程。

六、在學生議會之發言，享有言論免責權，唯限於與本會事務相關之言論，並不得抵觸善良風俗。

七、協助執行行政部門之業務。

第十七條（議長）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相互選出。主持學生議會議事進行，排定會議日期、議程。

第十八條（副議長）

學生議會置副議長一人，由議長任命。於議長缺席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行議長職權。

第十九條（秘書）

學生議會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任命，負責製作會議紀錄、發放開會通知、建立並維持與學生議員之聯繫、其他議長交辦之工作。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

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於會後以適當之方式公開。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人員、列席人員、各議案討論或表決之過程、其結果。

第二十一條（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得邀請校長、本校各處室一級主管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第二十二條（法定人數）

學生議會出席人數應達學生議員人數之四分之三

第二十三條（定期會）

學生議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二次。

第二十四條（臨時會）

如有召開臨時會之需求，其方式如左列：

- 一、由本會主席向議會提出申請。
- 二、由議長召集之。
- 三、經三分之一之學生議員連署通過。

第二十五條（工作報告、備詢）

主席、副主席、各行政部門應於學生議會進行工作報告並接受質詢。

第二十六條（預算）

各行政部門之預算，應於上學期第一次定期會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議會要求、其他決議）

除本會事務外，學生議會得依狀況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執行或對外表達意見。

第二十八條（覆議）

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有窒礙難行或困難時，得由主席提請學生議會覆議之。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行政部門應接受並執行決議內容，或提出總辭。

第四章 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九條（人數）

本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三十條（資格）

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學生具現任主席、副主席資格。

第三十一條（主席之職權）

主席之職權，如左列：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三、領導行政部門。
- 三、統籌規劃本會行政事務。
- 四、作為校生之間之橋樑，協助反應相關問題。

第三十二條（副主席之職權）

副主席之職權，如左列：

- 一、襄助主席統籌規劃本會行政事務。
- 二、襄助主席領導本會運作
- 三、於主席因故缺位或不能行使主席職權時，暫時代行主席職權。

第三十三條（缺位之遞補）

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其遞補方式如左列：

- 一、副主席。
- 二、學生議會議長。
- 三、學生議會副議長。

第三十四條（產生方式）

主席、副主席之產生方式，如左列：

- 一、由學生議會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印票、投票、舞弊認定等工作）向學務處申請協助監察，印製選票及選務工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舉行投票活動。
- 二、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其高一上學期至登記候選資格前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經導師、行政審核後，均可登記為主席、副主席候選人，參加全校普選。
- 三、候選人得以展開為期一週之競選活動（公辦政見發表會、各班拉票、海報張貼……等）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放學結束。
- 四、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於選舉當日進行競選活動，事證明確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 五、前項之認定，由選舉委員會偕同社團活動組認定之。
- 六、全校投票後，得票最高且符合當選條件者當選。
- 七、主席、副主席應搭檔競選。

第三十五條（改選期限）

主席、副主席，應於當學年第二學期休業式前改選完成。

第三十六條（交接）

主席、副主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休業式當日舉行交接儀式。

第三十七條（任期）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自交接日起，至下學年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三十八條（選舉）

主席、副主席選舉之規定，如左列：

- 一、以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普選制。
- 二、投票方式，高一、高二學生在投票時間內持有效學生證正本至指定地點投票。
- 三、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時，視為無效，應重新投票。
 - （一）一組競選時，得票數須達總選舉人數 20% 以上，始為當選。

(二) 廢票數不得多於最高票數組。

第三十九條 (罷免)

- 一、本會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時，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草案，經學務處核可後於一週內進行表決。
- 二、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各班班會表決決定該班是否同意罷免。
- 三、罷免經出席之學生議員表決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罷免案成立。
- 四、學生議員之投票若與該班決議相左，失去學生議員資格。
- 五、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之內改選，原各組織幹部亦自動解除職務，
- 六、新任主席、副主席立即籌組幹部接任，於兩週之內完成。

第五章 行政部門

第四十條 (員額)

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設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第四十一條 (組長、副組長資格)

本校日間部二年級之學生具擔任現任各組組長、副組長之資格。

第四十二條 (產生方式)

各行政組組長由前任該組成員提請新任主席任命，新任主席除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 (執掌)

本會各行政組之執掌，如左列：

一、活動組

- (一) 負責申辦各項活動。
- (二) 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
- (三) 其它與活動有關之業務。

二、財務組

- (四) 負責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受學生議會直接監督定期於每次活動後公布各項支出，且於次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定期會公布總收支表。
- (五) 負責收取及提存各種款項。
- (六) 其它與財務帳冊有關之業務。

三、公關組

- (一)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
- (二) 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工作。
- (三) 作為本會之門面，處理涉外事宜。
- (四) 其它與公共關係有關之業務。

四、美宣組

- (一) 負責各項活動之票券、海報設計及場地布置。
- (二) 負責該屆紀念物之相關事宜。
- (三) 其它與美宣有關之業務。

五、機動組

- (一) 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調派、租借。
- (二) 機動性調整，隨時支援各組派遣作業。

六、文書組

- (一) 襄助主席、副主席處理文書業務
- (二) 其他主席、副主席交辦事項
- (三) 經營本會網站，廣納各方意見，並解答疑惑。
- (四) 利用網路資源，進行本會活動訊息之宣傳等事宜。
- (五) 其他與文書有關之業務。

七、學權組

- (一) 學生權益之爭取與維護。
- (二) 其它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臨時增設行政部門）

本會得視其需求，增設行政部門，其名稱、執掌等資訊，由本會提出並報請學生議會、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備查並徵得其同意並協助公告之。

第一項所稱之增設行政部門，其員額、資格、產生方式，適用行政組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增設行政部門，以一屆為限，並不得連續增設。如需常態設置，應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五條（總辭）

各行政部門組長、成員須在舊主席卸任前完成總辭。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經費之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列：

- 一、上學期之盈餘。
- 二、各項活動之預算。
- 三、學校（包括家長會、合作社……等）補助。
- 四、舉辦各項活動之盈餘。

第四十七條（各項活動之預算之收取）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擬定學年活動預算表，由預算決定會員應繳費用，並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社團活動組備查。

收取活動費用，應開立收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創制、複決）

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連署得創制法令交學生議會審議。

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連署得交學生議會審查複決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四十九條（爭議）

本章程若有爭議，經學生議員提案，交學生議會審議後闡釋之。

第五十條（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規定，如左列：

- 一、若對現行章程有不妥之處，經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修改之議案，並提具體之修改內容。
- 二、於學生議會提出討論，並交付學生議會表決，超過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以修改章程。
- 三、各組行政人員執行中若有任何不妥之處，經內部開會討論之，並提請學生議會表決，超過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以修改章程。

第五十一條（公告）

本章程應於每學期由學生議員向各班公布之。若有增修，亦應由學生議員儘速向各班公布之。